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21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5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9件、死亡9人。
 - (一)肇事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及自用客貨車各4件最高，電動自行車1件次之。
 - (二)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3件，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、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、超速失控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各1件次之。
 - 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06-10時4件最高，10-12、16-18、22-24及00-02時各1件次之。
 - (四)當事人年齡以21-30歲佔3件最高，11-20歲、75-84歲各2件次之，31-40歲及51-64歲各1件。
 - (五)綜合以上，遵守路口禮讓及依號誌行駛仍是本縣縣民應

電子文
騎



國小教導處 收文:110/06/17



1100002063

無附件

該加強道安意識的重要作為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(一)路口禮讓，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。

(二)兩車同為幹道或支道，或是未劃分幹、支道路口，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。

(三)不當危險駕駛，拒絕惡意逼車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2SuHuVG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大專院校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